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2）陕0802刑初552号之一

　　公诉机关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钱某某，陕西富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谢某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以榆阳检刑诉（2021）14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某、谢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2年5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静、慕利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某及其辩护人刘凯、被告人谢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　　2020年7月至8月，被告人钱某、谢某在云南省昆明市以每张300元的价格共向谈X出售20张银行卡。经调取被告人钱某的银行卡流水，其出售的9张银行卡支付结算合计80余万元。经调取被告人谢某的银行卡流水，其出售的11张银行卡支付结算合计3631867.77元。

　　2020年8月17日，李某在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阳光城商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诈骗276520元，其中被告人谢某所卖的招商银行卡62×××61接收转账30000元。

　　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被告人钱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　　被告人钱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就量刑方面作出如下辩护意见：被告人钱某系坦白，且自愿认罪认罚。被告人钱某有工作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被告人钱某系初犯、偶犯。

　　被告人谢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钱某、谢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到案经过、抓获经过、被告人钱某、谢某的供述、同案犯谈X的供述、被害人李某的陈述、辨认笔录、学籍证明、银行流水、情况说明、户籍信息、无违法犯罪记录等证据在卷佐证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钱某获利3400元、谢某获利2900元，2020年11月2日被告人钱某被昆明市XX局五华分局红云派出所传唤，临时羁押期限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6日。上述事实有抓获经过、寄押证、寄押证明在卷佐证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某、谢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而为他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钱某、谢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及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钱某在侦查、起诉及庭审阶段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谢某经依法传唤，主动到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谢某积极缴纳罚金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，故本院依法对其适用缓刑。被告人钱某辩护人的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依法予以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钱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先行羁押十八日折抵刑期十八日，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6日止，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）。

　　被告人谢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（缓刑考验期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已缴纳）。

　　三、对被告人钱某的违法所得3400元、谢某的违法所得2900元，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　　审判员 田欣鑫

　　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

　　书记员 朱 帅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2e08eda06855032f457b0eb&type=1)